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0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債權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建宏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文件(應依債務人戶籍地
址送達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